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
购及安装项目（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5

包号：豫政采(2)20251441-2



采 购 人：洛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CA数字证书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3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响应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

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05
- 2、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 政 采 (2)202514 41-1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人造草坪)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1300000.00
2	豫 政 采 (2)202514 41-2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塑胶面层)	2000000.00	2000000.00	否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 (采购) 项目简要说明: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院内, 共分为两个包。其中包一: 人造草坪改造面积为 7845 m², 包二: 塑胶面层改造面积为 10718 m²。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中标两个包;

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4 企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洛阳理工学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

联 系 人：晁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9-6592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80897817/17538880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80897817/17538880776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 联 系 人：晁老师、王老师 联 系 方 式：0379-65928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97817/175388807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中加★项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05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两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中标两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的97%，质保期三年满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3.1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3年。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

		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质量保证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4、质量保证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安装：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1.3.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3300000.00 元； 其中包一：1300000.00 元；包二：2000000.00 元；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照相关规定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每包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顺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3%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学校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回。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包一<u>草丝</u> 包二<u>塑胶跑道</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1.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方支付，按照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4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7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

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优惠及服务承诺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它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照相关规定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5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响应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响应文件）等。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填写并提交，若期限到没有提交，则以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的计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成交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并附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以及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验证相关信息。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提供具有倾向性的技术参数，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院内，共分为两个包。其中包一：人造草坪改造面积为 7845 m²，包二：塑胶面层改造面积为 10718 m²。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包二：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塑胶面层）

王城校区东田径场塑胶跑道总面积10718m²，要求建设全塑型跑道，厚度为13mm，主跑道颜色为红色，辅助区为绿色。弹性层为单组份聚氨酯材质现场刮涂，塑胶跑道面层采用改性聚氨酯加EPDM颗粒，喷涂2遍作为耐磨面层。场地完工后达到中国田径协会二类场地标准要求。

- 1. 修复跑道鼓包、凸起、裂缝部分，用聚脲聚氨酯材料进行封底后恢复平整；
- 2. 打磨所有球场场地面层，把原有面层表面打花、打毛，清扫；
- 3. 刮涂界面剂，要求施工后表面无明显刮痕、无漏封现象；
- 4. 刮涂弹性层材料；
- 5. 刮涂加强层材料；
- 6. 喷涂耐磨颗粒面层；
- 7. 划线。

塑胶跑道材料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1)▲全塑型塑胶跑道（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弹性层材料、跑道面胶、面层EPDM颗粒、成品有害物质、物理、耐老化性能、气味等级及无机填料）须符合GB36246-2018标准型式检验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型式检验报告。 (2)▲全塑型跑道面层成品符合GB/T 43564-2023全项型式检验要求，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样型式检验报	

1	塑胶跑道	告。 (3) ▲为了保证跑道面层的整体稳定质量,提供跑道弹性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35%,跑道面胶胶体主料高聚物含量>35%,跑道面层成品高聚物含量>35%的抽样测试合格报告,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14837.1-2014或GB/T 14837.2-2014等同标准报告。 (4) ▲跑道面层气味浓度及气味强度符合GB/T 43353-2023室外建材产品A类技术要求,并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中国田径协会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要求报告。 (5) ▲跑道面层经咖啡、黑色墨水、尿液、蜡笔、茶水、石灰浆、焦糖色碳酸颜料污染后,耐沾污性等级应不大于2级,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报告。 (6) ▲跑道面层耐湿热老化性能优越,经过70℃温度相对湿度93%环境下湿热老化>500小时,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阻燃性、耐磨性物理性能符合GB36246-2018、GB/T14833-2020、GB/T22517.6-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色牢度>3级,外观无起泡、开裂等影响使用和明显外观缺陷,老化前以上物理机械性能能符合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报告。 (7) ▲塑胶跑道EPDM颗粒的撕裂强度>10kN/m,拉伸强度>5MPa,拉断伸长率>700%,高聚物含量>2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报告。 (8) ▲跑道封底用聚脲聚氨酯材料依据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标准要求,满足固体含量≥95%;拉伸强度≥2.0MPa;断裂伸长率≥500%;撕裂强度≥20N/mm;低温弯折率-35℃,无裂纹;不透水性0.3 MPa,120min不透水;粘结强度MPa≥1.0MPa;在热处理(80℃,168h)、碱处理(0.1%NaOH+饱和Ca(OH)₂溶液,168h)、酸处理(2%H₂SO₄溶液,168h)后满足:拉伸强度保持率80%~150%、断裂伸长率 ≥500%、低温弯折率-30℃,无裂纹。	10718 m ²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条款产品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无技术支持资料视为加▲条款不满足。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3 年。

2、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质量保证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4、质量保证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安装：供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仅供参考)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洛阳理工学院王城校区人造草坪及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项目委托河南元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3%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学校验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

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洛阳理工学院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备注：以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计算。
技术标评分参数(53分)	0.00	40.00	技术参数指标	货物规格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得基本分 4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
	0.00	8.00	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施工及人员安排等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流程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8 分；内容完整、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得

				当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较大，无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5.00	交货安装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交货安装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17分)	0.00	5.0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标准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中心、备件库、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后的延续性服务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实力及业绩合同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做出的实质性优

				惠条件横向比较。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内容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供应商综合实力在 1-3 分之间打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二、其它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

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照片）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它材料